



“电子眼”是否侵犯你我隐私？

——监控设施安装和监控影像的管理有漏洞

本报记者 姜燕 驻京记者 叶薇

昨天下午，上海一位社会学家参观一个社区的“全社区监控室”时，大吃一惊。他第一次知道，在这个几平方公里、十几万人口的区域内，居然装了这么多监控探头，凡被认为容易出事的地方，都能从监控画面上找到实时影像。

不仅他惊呆了，同去的加拿大大学者也惊呆了。

“我不能透露这是哪个社区，但这种情况在上海非常普遍。我们已经生活在一个被监控的环境中。”他担忧地说。

“电子眼”，是社会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的俗称，被用来保障社会公共安全。在预防犯罪、协助警方破案等方面，“电子眼”的作用不小。但目前监控设施安装和监控影像的管理还有不健全的地方。

摄像头瞄准居民家

张老伯老两口 70 多岁，第一次生活在别人的监控下，别提多难受了。前不久，他家楼下的商场安装了几只摄像头，其中一只就装在他家阳台边的墙上，能自由变换角度。起初，张老伯看见它扫来扫去，还不以为意，后来每每和这只黑洞洞的“眼睛”对视，心里不是个滋味。不仅家人在阳台上的一举一动都在它的监视之下，连客厅都难逃“法眼”。

来到这家商场的保安监控室，张老伯发现，一台电脑上显示的20多幅监控画面中，有张老伯和老伴在家里活动的情景，还有他家楼上楼下两家的画面。看到这些，张老伯很郁闷：“我们又不是坏人，凭啥整天这么瞄着？”

这套监控系统是商场的主管单位安装的，有关负责人说，安装监控摄像头，是为了商场的安全和停车管理。安装时角度和位置考虑不周，才造成这个误会。商场调整了这只摄像头的位置后，张老伯一家感觉轻松了。

学生校园接吻被拍

调查显示，对摄像头侵犯隐私权的不满，年轻人大大超过老年人。在校园里安装摄像头，让学生们颇感别扭。

由于新校区设在市郊，南京一所大学为了保证学生安全，在校园里安装了一些摄像头。虽然摄像头只能拍摄到学生宿舍的外墙，不会深入宿舍内部，仍然引起学生的强烈反响。大二女生小杜(化名)说，有一次她穿着睡衣在阳台上梳头，不小心被摄像头“抓拍”，羞得赶紧退回屋内。从那以后，她再也不敢衣着不整就上阳台了。

大学校园如此，高中校园也未幸免。上海一所中学在教室里装了“电子眼”，学生小魏和女友接吻的影像被拍了下来。令小魏难堪的是，学校竟将这段影像作为不文明行为，在全校播出，给他的声誉带来很大的负面影响。小魏伤感地说：“把它放出来是不应该的，我觉得，这种行为侵犯了我们的隐私。”

讲话做事全被监控

为了一份高收入，就要以“半自由”为代价，一家私立牙防所老板为了避免手下人“飞



■ 公共场所众多的“电子眼”让人感觉不自在

本报记者 周馨 摄

单”，在诊疗室、食堂，甚至更衣室都安装了摄像头，高密度、全景式地监控医生和病人、医生和医生之间的交流。

“依就勿要帮我开单子了，这样依自己还能赚点钞票。”来看牙的徐太太“善意”地提醒为她主治的陈医生。

“勿好‘飞单’，老板盯得紧，阿拉现在讲话，伊都看得到，有摄像头监控。”陈医生朝墙上某个方向瞟了一眼。他透露，牙防所里处处有“法眼”。有一回，他和同事在更衣室说的话，第二天老板就晓得了，几乎把他们的话重复了一遍。老板振振有辞地说：“我不需要你们中间谁打小报告，就能知道你们说了什么话。”后来发展到连手机都由医院配置，通话全在监控之中。

没多久，就有几个同事跳槽走了——高薪诚可贵，自由价更高。

倒茶水前先拎衣襟

与摄像头无处不在的牙防所相比，很多办公场所要简单很多，不过，对夏天爱穿低胸装的美眉们而言，还是多有不便。

威海路一家写字楼里，饮水设备摆放在走廊里。王小姐去倒水时，一弯腰，稍嫌宽松

的衣服前襟就朝前倾。起初，她还颇感庆幸，饮水机对面并没有座位，也很少有人走动。倒了两三次水，她突然想起，走廊里会不会有摄像头？从上往下俯视，岂不是“春光大泄”，被拍个正着？想到这，她下意识地抬头朝走廊顶部两端看了看，天花板上有好几只探头，她不拿杯子的左手赶紧先抓了抓衣襟，又伸手从背后抻了抻。

从那以后，每次倒水，她都要先把衣服拉拉好，还要耸着肩，避免衣服中途滑低。

输密码时遮住键盘

电视上播放银行案件侦破纪实片时，经常出现在柜台前点钞的镜头，就因为脑海中有这个印象，40 多岁的姚女士到银行办业务时，再也不像以前那样，大大咧咧、毫无遮拦地输密码了，而是用手遮住整个密码键盘，凭感觉操作。“虽然有可能一次输不对，但总比被拍下来强。不怕一万，就怕万一嘛。”

最令她咋舌的是，有一次去一家银行网点办事，她刚站到柜台前，就发现一只摄像头近距离“挑战”她的神经，直视她的一举一动，姚女士被吓得什么业务也不办了，临走时向营业员提出抗议。

评论 07071110301

【焦点关注】

北京警方给使用“电子眼”立规矩

“公共场所情侣亲昵、女性的不慎走光等，电子眼将不能故意摄录，更不能以营利为目的对外发布。”这是日前北京警方给“电子眼”使用立下的新规矩。据悉，北京、重庆和广州等城市已出台相应管理办法，给“电子眼”上了一道“紧箍咒”。

据北京市公安局有关负责人介绍，截至目前，北京街头、广场、小区、商厦、学校、机场等已安装“电子眼”26.5 万余个。今年 4 月 1 日，北京出台了《公共安全图像信息系统管理办法》。办法规定，安装“电子眼”需要审批，有关部门将审查“电子眼”在何时、何地安装，界定信息的采集和浏览权限，确保“电子眼”确实用于公共安全。

办法还规定，涉及公民隐私的地点不得设置公共安全图像信息系统采集点。目前，北京警方安装的摄像头都排除了卫生间、试衣间等隐私地带，摄像头的监测目标主要是人脸，以此作为以后排查的根据。比如安装在 ATM 自动提款机上的摄像头，监测范围主要是人像，不会瞄准密码。单位安装“电子眼”窥探他人隐私的，将被处以最高达 3 万元的罚款，责任人最高处罚 1000 元。

北京市规定，今后凡是安装了“电子眼”的单位，一旦发生重特大刑事案件，但公共图像信息系统失效的，将被倒查责任，当事业单位和负责安装维护安防设备的企业均将被依法追究。比如居民小区公共区域现在有很多“电子眼”，但当公共区域发生了重特大刑事案件，“电子眼”却未记录犯罪画面，物业公司将被追究责任。

【专家视点】

监控技术有被滥用的趋势

“偷窃、凶杀，这样的犯罪可能得到扼制，但滥用电子监控装置，可能会助长另一种犯罪。”复旦大学社会学系副教授于海担忧，发达的电子摄录技术和网络技术，会让罪犯更加放肆，侵犯人们的隐私。避免“电子眼”被滥用，值得有关部门注意。

他质疑，是否有必要在大街小巷都安装“电子眼”，监控人们生活的每一个角落？当社会制度和道德规范尚不能驾驭如此万能的技术时，滥用只会使人们的生活品质越来越差。人们每时每刻都处在被监控之中，正常的生活被打乱，心情也会受影响，对建设和谐社会是不利的。

对于满城尽是“电子眼”的现状和趋势，于海表示：“至少应该让人们知道，这里有电子监控设备，您已处在监控状态中。起码的告知，应该在安装电子监控设备之前。哪些公共场所能安装、哪些机构有权安装，以及人们是否同意安装，等等，都应事先建立一套机制，使电子监控设备的使用具有一定合理性、合法性。”

新民网报网互动平台:请访问 HD.XMNEXT.COM,在页面搜索框输入文章后缀编号即可参与互动。 评论:访问记者的博客 详细:获取更多信息 评论:发表评论 调查:参与投票 报道:提供新闻线索或与本文相关的信息 征集:征集新闻线索、征文等

设计招标公告

项目名称及地址：创意中心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

建设内容：创意产业孵化中心、会议交流展示中心、综合管理服务中心、后勤配套服务中心。

投资规模：投资2.5亿元，用地面积40亩，建筑面积5万方。（不含地下室）

建设单位：杭州卡通城项目建设指挥部（事业单位）

设计单位资质要求：建筑设计甲级

报名办法：诚邀国内外有意向设计单位于7月10-7月17日登陆“杭州建设工程交易网”(http://www.hzctc.cn)正式报名。

联系人： 来先生、陈小姐 0571-87774036、0571-87774081



敬告用户

为了更好地服务广大用户，提高网络运行质量，我公司将于2007年7月12日23:00至7月13日05:00，对GSM网络进行升级，届时可能会对部分上海联通GSM如意通用户的通信造成一定影响。敬请谅解，衷心感谢您的理解与支持。

特此敬告。

中国联通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
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一日